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119-01

修正案号: 39-6459

一. 标题: 旋翼飞行控制-尾桨可调杆组件标记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 109-0032-08-101尾桨可调杆组件的所有序列号的A119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紧急 AD 2009-0231-E(2009 年 10 月 26 日颁发并生效);
2. Agusta 紧急技术通告 (Alert Bollettino Tecnico) 119-35(2009 年 10 月 23 日)以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一例报告AW119MKII直升机飞行中件号为P/N 109-0032-08-101尾桨可调杆组件发生失效。直升机没有人员受伤或损坏降落了。

后续调查表明,失效原因是零件进行了不正确的热处理,从而降低了安全寿命。Agusta S.p.A公司已经确认了受该缺陷影响的批次零件,并在Agusta 紧急技术通告119-35(2009年10月23日)中进行了公布。

这种情况如果未被发现并得到纠正,会导致后续飞行中发生尾桨可调杆组件失效,可能会损坏尾桨操纵系统并导致直升机失控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确认安装的件号为P/N 109-0032-08-101尾桨可调杆组件的零件序列号,如果安装了有缺陷序列号的零件,用相同件号但序列号未列在Agusta 紧急技术通告 119-35中的可用尾桨

可调杆组件替换原安装件。

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Agusta 紧急技术通告 119-35中的说明，识别安装的件号P/N 109-0032-08-101的尾桨可调杆组件序列号(s/n)。

(2) 如果零件序列号是95、96、97、101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或107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将可用的不同序列号的尾桨可调杆组件替换原安装件。

(3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任何直升机上不得安装序列号是95、96、97、101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或107的件号P/N 109-0032-08-101的尾桨可调杆组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10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10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8074